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俞惠中、黄叶芬:本院受理孙荷珍与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苏0402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